

08职称外语考试成绩使用标准有关问题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4/2021_2022_08_E8_81_8C_E7_A7_B0_E5_A4_c91_504054.htm

鲁人办发[2008]98号 各市人事局，省直各部门(单位)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2008年度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人社厅发〔2008〕29号)和省人事厅《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鲁人发〔2007〕19号)有关规定，现将2008年度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使用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各语种、类别、级别的成绩，全国通用标准为60分(试卷满分为100分)。达到全国通用标准的，外语考试成绩有效期至评审通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为止。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，外语考试成绩应达到全国通用标准。二、职称外语考试成绩的全省当年有效使用标准为55分。达到全省当年有效使用标准成绩要求的，当年可申报副高级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三、符合《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鲁人发〔2007〕19号)中放宽外语成绩要求规定的，全省当年有效使用标准放宽至45分，当年可申报副高级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各市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坚持标准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做好审查、审核工作，确保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顺利进行。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